

展板物料制作合同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

乙方：西安市莲湖区三维广告标识设计部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陕西省公安厅（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莲湖区三维广告标识设计部（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宣传展板、值班牌、投票箱物料的设计排版及制作工作。

1、合同内容：

序号	采购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宣传展板		块	15	350.00	5250.00
2	值班牌		套	1	600.00	600.00
3	亚克力投票箱		个	1	150.00	150.00
4	合计					6000.00

2、合同总额：600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元整。合同总金额包括设计排版及制作、送货及税金；

3、合同总额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的变化和影响，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二、交货期、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方案定稿后 5 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乙方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在收到货物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方式为转账；

2、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付款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四、质量保证：

制作产品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确保内容合法，没有知识产权纠纷。如因乙方原因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五、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实行严格保密，直至相关信息通过合法途径成为公知信息为止；

2、乙方应严守项目印制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相关保密信息，严格遵守公安机关相关保密规定；完成项目后，乙方对本项目涉及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保密责任。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3、任何保密信息的泄露或任何其它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行为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

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延迟交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费用，应在甲方提出后3日内支付，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从未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全额扣除；应付而未付乙方的费用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

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

授权签字代表：



乙方：西安市莲湖区三维广告标识设计部

授权签字代表：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文景路支行

账号：707011570000034825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日期：2025年11月21日